

下,支持鼓励境外直接上市、限制境外间接上市的政策取向已愈见清晰。从监管角度而言,直接境外上市将有效规避间接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造假与监管困难问题,促进企业的规范发展。因此,应通过修订现有境外直接上市监管制度,降低境外直接上市门槛,简化境外直接上市行政许可项目和审核程序等,允许通过股权置换、股东出售存量股份并上市等不融资的发行方式实现境外直接上市,为民营企业境外直接上市创造良好的环境,从而有效减少境外间接上市。

二是优化红筹境外上市监管格局,建立报备制度。在红筹境外上市监管方面,证监会应将监管力量主要放在红筹境外上市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监管方面,适当降低证监会对境内资产注入境外公司的监管强度和监管方式,如可将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登记。建立相关资料报备

制度,要求拟境外上市企业在上市前将含招股说明书在内的相关资料向证监会备案,上市后每年也要定期将含财务报表、公司分拆、重大股权转移、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再融资报告等在内的相关资料向证监会备案。而将红筹境外上市涉及的外资并购环节的监管主要集中于商务部,这样将更契合商务部和证监会各自的监管职能。

三是建立执业中介机构备案制,将为企业境外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纳入证监会的监管范围。在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时,应将服务中介机构的相关情况作为企业向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材料之一。证监会应建立中介机构诚信档案,与境外监管部门共同打击不良中介,对于违反职业规范、提供虚假信息的中介机构采取市场禁入等处罚措施。

(四)中国证监会要加强与境外监管

部门的协作,共同打击违规上市行为

信息不对称是我国监管机构对海外上市监管面临的主要问题。从法律层面而言,民营红筹上市公司主体是属于境外企业,超出了内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范围。而由于实际运营实体在境内,境外监管部门也难以实地考查企业情况,从而形成了对红筹境外上市企业的监管真空。因此,国内证券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其他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合作与协调,充分利用《证券法》赋予“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的权力,通过签订双方谅解备忘录、订立司法互助协定等方式加强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合作。■

(作者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责任编辑 陈利花

封面简介

构建世界一流矿业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的科技创新实践

中国铝业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重要骨干企业之一。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公司总资产已超过4 000亿元,是世界第二大氧化铝、第三大电解和第五大铝加工材供应商,铝业综合实力位居世界第一,连续五年跻身世界500强企业。经过近三年的跨越式发展,中铝公司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以提升国家经济安全的资源保障水平和提升国防军工、国家重大科技工程的材料保障水平为使命,开启了由单一铝业公司向国际化综合型矿业公司的战略转型,并力争在未来五至十年内跻身世界矿业公司前五位,将公司建设成最具成长性的世界一流矿业公司。

为了推进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尤其是铝工业的科技进步,中铝公司始终秉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不仅填补了一批我国有色金属行业技术空白,更是引领我国铝工业技术跃居世界一流水平。“十一五”期间,中铝公司已安排科技项目1 000多项,科技投入累计近140亿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8项,省部级科技成果397项,累计申请专利4 581件。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中国企业自主创新研发创造奖、中央企业第二任期考核科技创新特别奖。

近年来,中铝公司安排部署了一批基础性、前沿性和重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继续保持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公司自主研发的“选矿拜耳法”,使占我国铝土矿资源总量近80%的中低品味铝土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矿山服务年限延长3倍以上;公司开发的新型结构铝电解槽成套技术,使我国电解铝工艺能耗大幅度降低,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公司自主设计建造了我国首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铝及铝合金现代化热连轧生产线,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成套控制技术与工艺,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均产量及人均利润为同行业之最。

科技进步不仅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引领了行业转型升级,更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和国家重大科技工程提供了材料保障。多年来,中铝公司为国防军工完成了上百个军工配套科研项目,提供了上百个品种、数千个规格的有色金属材料,成功应用到“长征号”系列火箭、“神舟号”系列飞船、探月工程、“天宫1号”等重大科技工程项目上,为我国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事业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贡献了重要力量。